

肇事司机为避赔偿千元卖房

肇事司机被判赔偿 50 万

2013年9月26日下午,张玲的父亲张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沿苏州市太湖大道环山路路口由北向南行驶时,被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轿车撞倒,张某及其搭载的欧某被送往医院抢救。入院19天后,2013年10月14日,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欧某最终被截肢。

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显示,轿车司机濮某事发时驾车遇绿灯而使用非机动车道,直行进入路口,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后座搭载欧某,二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双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均与这起事故的重大后果存在因果关系。

事故责任认定书称,因不能完全有效证明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事发路口瞬间的交通信号状况,根据目前掌握证据材料,不能对该关键情况予以排他性确定,“对该事故中,当事人濮某、张

肇事司机千元卖了市价58万房产。据濮某与买方2013年10月14日签订的一份《存量房买卖合同》显示,濮某在张某去世当天,将位于苏州市虎丘区新狮新苑一套68.97平方米的房子卖给段某,合同中显示的价格为1000元。

某应负责任不做认定。”

张玲说,因事发时她的父母已离婚,当时16岁的她与弟弟将濮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等共计90余万元。2014年6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濮某赔偿张玲与其弟弟508088.19元。

一审过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但这笔赔偿金并未顺利执行。张玲说,“判决书下达后,张某赔偿了她和弟弟2万余元,后法院执行庭法官将其名下轿车强制执行。但在这之后,就因为濮某名下没有可执行财产而停滞了。”

无偿赔偿是因财产转移

从事发至今的3年里,张玲和弟弟只收到不到10万元的赔偿金。一份合同显示,濮某曾在车祸

发生后,以1000元的价格卖掉一所房子,张玲认为这是濮某在恶意转移财产,她为此提起诉讼,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房产买卖合同,但判决并未得到执行。

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一名法官称,据他们了解,濮某的房子双方在私下里是以市价交易的,“现在房子已经被转卖了3手,无法执行。现在只能寄希望于濮某名下是否还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随后,张玲与弟弟再次将濮某诉至虎丘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濮某与段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虎丘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12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中支持了张玲的这一诉求,认为虽濮某与段某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将濮某的房子以1000元的价格

转让给段某,但转让价格远低于市价,明显不合理。因濮某负有到期债务,且“除上述房屋外,已无其他可执行财产,该转让行为显然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主张撤销被告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合法,本院予以支持”。

判决书中关于该案的执行情况显示,拍卖濮某车辆获执行款73800元,濮某给了20000,濮某父亲支付4000,张玲拿到的赔偿一共97800元。张玲说,尽管法院支持了她与弟弟的诉讼请求,但房子始终没有拿回来。

11月24日,记者致电濮某了解是否“恶意转让财产一事”,濮某匆忙挂断电话后,便不再接听。

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一名法官称,尽管合同中显示濮某的房子售价只有1000元,但据他们了解,交易双方在私下里实际上是解市价交易的。这样,即便合同撤销,也无法强制执行,否则将损害买售人的合法权益。姐弟二人的权益保障还要寄希望于濮某名下的其他财产。
据澎湃新闻

/ 法律咨询 /

14岁外甥因抢劫 获刑四年,重吗?

问:我外甥刚满14周岁,曾三次在学校附近拿着水果刀向其他同学要钱。其中一次,他和几个同学拦住了三名去学校报名的学生,从他们身上搜出几千元现金,但他只拿走了二百元。被抓后,以抢劫罪被提起公诉,被法院判了四年。这样的处理对未成年人是否过重?

答:若你认为处理过重,可以在上诉期内上诉,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权益。但法院做出此判决是抱着审慎中立态度的,处理过重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你的描述,你外甥虽然在共同抢劫中索要钱财较少,且是未成年,但是他是多次作案,影响较为恶劣。《刑法》对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特殊规定,他们对八种犯罪须承担刑事责任,这八种分别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你外甥虽刚满14周岁,但已符合对抢劫的犯罪行为负责的条件。

除此之外,在抢劫过程中,若携带水果刀,构成了刑法上的“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抢劫罪的一般刑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并处罚金,如果有任何一项加重情节,则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多次抢劫就是加重情节之一,而你外甥和其他几个同学抢劫三起,已构成多次抢劫,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对于14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所以减至四年刑期。基于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及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酌情判定四年还是有法可依,合情合理的。

解除收养关系后 不能继承遗产了吗?

问:我出生的第二天被养父收养,2011年家里拆迁,2013年养父去世。养母以我不赡养为由与我解除收养关系并让我净身出户。请问关系解除后我还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吗?

答:您能继承养父的遗产。据《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养子女也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你的养父没有留下遗嘱,则按法定继承办理。只要在你养父去世前没有解除收养关系,就可以不影响对你养父遗产的继承。

律师建议:你自幼被收养,希望能与养母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今日说法》



律师点评

查实市价交易房款,受害人可继续追偿

车辆交强险赔偿可增加受害人补偿保障

本案中,交警部门因为掌握的证据材料不足,并没有对事故中当事人濮某和张某应负的责任进行认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可见,该法对机动车一方适用是过错推定责任。

因此,张某的子女将濮某告上法庭后,法院结合事故情况、证据等确定了双方的过错责任,最终判决濮某赔偿508088.19元。另外,如果濮某车辆有交强险或商业险,保险公司将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在商业险范围内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这样受害人的赔偿也会有很大的保障,否则只能由肇事方自己来赔偿,肇事方的偿债能力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判决的执行。

《物权法》保障善意取得人

交通事故发生后,濮某以1000元的价格卖掉房产,导致张某的赔偿无法全额实现,根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同时《合同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撤销权行使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本案中,张某子女在得知濮某低价转移财产后,将濮某诉至虎丘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濮某与段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符

合法律的规定,最终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打击了濮某的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但是,张某的赔偿并没有因为该判决而有所转变。

按照该判决,正常情况下,濮某的房屋买卖合同被撤销,买方便丧失房产所有权和处分权,其房产可以被追回强制执行,不过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时是善意的,价格合理并且已经登记的除外。本案中,濮某的房产已经被转卖了三次,受让人如果是善意取得,该房产便无法被追回执行。

对于濮某房子售价只有1000元,但据了解实际上双方在私下里是以市价交易的情况,如果能够查实,并且濮某名下的该笔房款尚存或有相应债权的话,才有可能得到执行。

山东收养子女新政出台

三道“评估”护航 被收养儿童安全

《办法》规定,收养申请人要经历三道“门槛”的评估,分别是收养能力的评估、融合期调查评估及收养后回访。

在收养子女前,要进行收养能力的评估,主要包括对收养申请人个人和家庭基本状况,收养动机目的和养育安排,收养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从而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做出综合评定。

被收养人为10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求被收养人对选择收养人的意见。

收养登记前,要对收养关系当事人融合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等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监护职责情况;对被收养人的照料抚育情况和(被)收养意愿等进行调查评估。

收养登记办理后,需要对被收养人与收养人共同生活的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收养人对被收养人的养育、教育情况;被收养人成长、健康、受教育情况;双方情感交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收养评估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

被拐儿童可被收养

《办法》明确了被收养儿童的

范围: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弃婴(儿)和孤儿;非福利机构监护的孤儿、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送养的子女、继子女,监护人同意送养的。

不符合条件 收养随时“喊停”

收养申请人收养子女时,应当登陆儿童收养信息系统,签署《收养子女告知书》并实名注册,填报收养意愿。注册成功后,



收养申请人可以网上查询可收养儿童信息并提交收养申请,选定意向收养儿童。

收养过程中,收养申请人不符合收养条件或放弃收养的,收养程序终止,该儿童信息重新发布。

据《山东法制报》